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附有特定履約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獲得不超過港幣 200,000,000 元的定期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期限自首次相關提款日起為期 12 個月。

根據融款協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茂如先生須承擔若干特定履約契諾，要求其維持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融資協議，若黃茂如先生未能履行上述履約契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而貸款人有權宣布取消融資貸款及/或融資貸款項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金額，以及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並應付。

於本公告之日，黃茂如先生持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的 82.68%。若產生披露義務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要求。

代表董事會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7年4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